

#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学工办文件

沈钧儒法学院学工办[2021]2号

---

## 沈钧儒法学院考研奖学金奖励办法

为充分调动学生考研（含出国境升学，下同）的积极性，提升学院考研率，特制订此奖励办法。

### 一、评奖对象

我院应届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### 二、基本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评奖学年无违纪处分。

### 三、奖项设置

#### 1. 考研过线奖

参加国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，初试成绩达到报考地区国家线及以上者，每生奖励 200 元；参加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进入复试者，每生奖励 200 元。

#### 2. 考研录取奖

参加国家硕士/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，被所报考高校录取者，硕士每生奖励 500 元；博士每生奖励 1000 元。考研录取奖与考研过线奖不兼得，就高发放。

### 3. 出国境升学录取奖

被所申请国外（境外）高校录取者，硕士每生奖励 500 元；博士每生奖励 1000 元。

### 4. 考研集体奖

所在寝室成员考研全部拟录取，发放一次性奖励 800 元/寝室。

## 四、其他

1. 本奖励办法每年组织实施一次，一般在上半年对当年进行评价和奖励，具体实施时间以学院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
2. 奖励由本人申请附证明材料、班级汇总初审、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存档。

3. 评价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、违反规定等不良情况出现，学院将对相关学生进行严肃处理。

4. 本办法由沈钧儒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沈钧儒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1年6月4日



关键词：学生 考研 奖学金 奖励办法

沈钧儒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印发